

臺中市曉明女子高級中學

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計畫

114 年 9 月 16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。
- 四、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暨督導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促進轉銜工作確實移轉，有效整合各方資源，以持續提供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全面性、連續性、適性的個別化特殊教育服務措施。
- 二、使特殊需求學生與家長及早瞭解與準備下一教育階段的環境，並同時讓下一教育階段的單位瞭解學生各項身心情況，以增加學生適應力，降低心理與環境上的衝突。

參、實施時機：

- 一、**跨階段**（升學、就業或就養）。
- 二、轉學或轉換安置型態。
- 三、**跨年段或階段內更換導師**。
- 四、新入學之特教身障類學生。
- 五、其他突發情況則視需要實施。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個別化教育計畫（以下簡稱 IEP）：

- （一）進行轉銜評估：確實評估特殊生個別能力現況及興趣，參酌家長之教育期待，確實評估特殊生之轉銜服務需求。
- （二）擬定 IEP 轉銜服務項目：依據轉銜評估結果，規劃特殊生 IEP 各項轉銜服務活動項目、課程內容及辦理期程。
- （三）辦理轉銜活動與課程：依據 IEP，結合各項教育、社福、社區資源，循序辦理各項轉銜服務（升學輔導、生活輔導、就業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社會及醫療福利服務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）活動，或實施其他相關轉銜課程等。

二、轉銜活動：依據特殊生及家長需求彈性辦理。

（一）新入學之身心障礙生：

1. 國中生態環境介紹。
2. 召開親師座談會議，說明學校特教服務、未來升學方向。
3. 編排適合的導師。
4. 請輔導教師追蹤學生入學後之適應情形。

（二）轉學、轉換安置形態、更換教（導）師之身心障礙生：

1. 辦理書面資料與通報網系統資料變更或移轉。
2. 召開親師座談會議，分析特殊生優弱勢能力，目前學業能力表現等，以利個案儘速適應學習環境。

（三）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生：

1. 依規定時程辦理跨階段鑑定。
2. 利用輔導活動課程及全校性多元進路說明會，讓孩子認識多元入學管道。
3. 配合辦理全校性之大學校系宣導或大學參訪活動，輔導室資料區亦提供下一教育階段相關學校之書面資料，讓孩子有更多機會認識下一教育階段之環境。
4. 提供特殊生與家長之個別晤談諮詢。
5. 召開親師座談會議，協助特殊生及家長認識下一教育階段，並探討評估就學安置相關內容。

三、轉銜會議：依規定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進行詳細討論，擬具各項轉銜建議。

四、通報系統轉銜作業：依規定時程，上網填寫或接收轉銜通報資料，並完成資料編修。

五、畢業生追蹤：追蹤學生入學後之適應情形。

伍、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